附件4：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全生产涉企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和标准 | 检查方法 | 查出问题 | 处理意见 |
| 一 |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 查看证件 |  |  |
| 二 |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 | 查看文件 |  |  |
| 危化品经营单位 | 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具）、保健品，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爆和职业卫生，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惩等规章制度；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过程和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作业规程 | 查看资料 |  |  |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安全和保卫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和产品出入库检查验收制度，装卸、搬运、消防等作业安全规程 | 查看资料 |  |  |
| 工 商 贸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其他。根据企业不同岗位、工种建立健全操作规程 | 查看资料 |  |  |
| 三 |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安全生产费用 | 危化品生产企业 | 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在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查看财务账本和凭证 |  |  |
|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30万元）；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含150万元）；特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 查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核定通知书或者保单 |  |  |
| 四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 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 | 查看文件查看证书 |  |  |
|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查看文件查看证书 |  |  |
| 五 | 企业三项岗位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 查看计划查看档案 |  |  |
| 各企业要把班组长安全培训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班组长安全培训实施方案。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须按有关规定，经过相应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已在岗的班组长每年接受安全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班组其他员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 | 查看计划查看试卷 |  |  |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 查看证书 |  |  |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必须进行强制安全培训；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 查看档案查看试卷 |  |  |
| 新上岗从业人员的学时要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初次培训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得少于20学时；其他单位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查看安全培训教育卡 |  |  |
|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 查看资料 |  |  |
|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查看证书现场检查 |  |  |
| 六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立项审批文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等资料（具体可参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要求） | 查看资料 |  |  |
| 七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针对能够引起《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中规定的20类伤害事故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需要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则规定了在容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场所中安全标志牌的设置原则、位置、型号、固定方式等事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剧毒、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触电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加油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应设置明显识别标识，车用乙醇储罐、加油机应单独设置识别标识。采石场危险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露天矿内有坠入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危险区域，必须加盖或设栅栏，并设明显标志和照明；地下矿废弃井巷应设栅栏和标志，防止人员进入，巷口及行人巷道要有明显的安全出口标志 | 查看现场 |  |  |
| 八 |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查看记录查看现场 |  |  |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查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命安全的工艺、设备 | 查看资料查看现场 |  |  |
| 九 |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B18218－2000） | 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 查看档案 |  |  |
|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有检测、评估或者监控报告，加强了对现场的监测监控） | 查看报告查看现场 |  |  |
| 制定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应包括企业危险源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应急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危险辨识与评价，应急设备与设施，应急能力评价与资源，应急响应、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应急程序与行动方案，事故后的恢复与程序，培训与演练等内容） | 查看预案及记录 |  |  |
| 至少每半年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 | 查看资料 |  |  |
| 十 |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治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 查看培训档案、现场询问 |  |  |
| 十一 |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健康培训 | 查看文件和证书 |  |  |
|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 查看资料 |  |  |
| 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治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以及备案情况 | 查看资料 |  |  |
|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查看现场 |  |  |
|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 查看发放台账、进货资质证明、现场检查 |  |  |
| 职业危害防护用品、防护设施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情况 | 查看维护检修保养记录 |  |  |
|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及现状评价情况 | 查日常监测记录和检测评价报告 |  |  |
|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查看合同和培训档案 |  |  |
| 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查看职工健康档案 |  |  |
| 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 查看证件 |  |  |
| 对存在职业危害企业，应进行职业危害申报 | 查网上记录 |  |  |
| 十二 |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查看清单查看实物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并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查看财务账本 |  |  |
|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 | 查看产品合格证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 查看制度 |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须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部门或者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 查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  |  |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 查看现场现场询问 |  |  |
| 十三 |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 查看协议现场询问 |  |  |
| 十四 |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查看承包、承租单位资质 |  |  |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查看签订的协议或者承包、租赁合同 |  |  |
| 十五 |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 指导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分级管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查看资料 |  |  |
|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查看文件查看资料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 查看报送记录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 查看账本查看资料 |  |  |
|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 查看资料 |  |  |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要随时报告，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 查看方案查看整改记录 |  |  |
| 十六 |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查看制定的应急预案 |  |  |
| 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专家名单。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查看评审或论证纪要 |  |  |
|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的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自治区或者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 | 查看演练计划和演练评估报告 |  |  |
| 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查看修订记录 |  |  |
| 十七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查看成立文件或者签订的救护协议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查配备台账和使用档案 |  |  |
| 十八 |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的，中央在湘、自治区属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当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自治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可以立即报告应急管理部；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迟报 | 查看事故档案资料 |  |  |